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L17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,180 千元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-15,631 千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自 2014 年起已连续两年为负，且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一年内到

期的非流动负债(2016 年内到期应偿付的银行、信托等长期金融债务)为 857,679 千元。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及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,现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:

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项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:

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,制定了管理制度修订计划,使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指导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。同时,公司对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,使公司组织结构与公司资产管理的战略发展方向更加匹配,管理效率提升,业务执行能力增强。

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,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,公司综合运用职责分离控制、授权审批控制、财务与会计控制、全面预算控制、项目管理控制、采购与成本控制、销售与收款控制、商业运营管理控制、重大投资决策控制、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、关联交易的控制、对外担保的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控制等措施,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,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,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;同时,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,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、处理和传递程序,确保信息及时沟通,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。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经认真审阅,我们认为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希望公司 2016 年度依据监管机构的部署,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三个指引的要求,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,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,审计报酬不超过 2,300 千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七、以 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年度津贴的议

案。

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唐军先生在任期内的年度津贴为 120 万元/年。公司 2016 年度提取董事长津贴 120 万元。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八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